

112 年 第三季 <國興衛視 節目諮詢委員會>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：節目部大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8 號 12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二) PM 05:30

三、會議主席：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四、召集人：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二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二名

節目部

節目部 編審 周致潔

節目部 企劃 李杰

會議紀錄表

會議日期	112年9月26日(二) PM 05:30	會議地點	十二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	會議紀錄	李杰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歐素華 2. 王亞維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陳月英	節目部： 1. 李杰 2. 周致潔

議題：112年度第3季「國興衛視」節目諮詢委員會

發言人	發言內容
陳月英	感謝各位委員和同仁們參與「國興衛視」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，希望針對節目相關問題，請教專家委員的意見，有助編審們在審查節目內容上的判斷。

※案件一：

●討論議題：節目內容問題

●內容描述：日本綜藝「阿Q冒險中」中有"挑戰"類型的單元；由於部分內容(如：高空走繩、垂吊姬路城)，會以警語方式提醒觀眾請勿模仿，想請教教授，是否需上警語的判斷標準為何？另外，由於該節目較易出現相關內容，是否可在進節目前，上字卡提醒即可(節目中不上警語)？

●討論：

(1)觀看影片(1段，4分41秒)

(2)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

●決議：

委員們認為，為避免小朋友模仿，和考量危險性等因素下，建議節目內都要上警語。

※案件二：

●討論議題：節目內容問題

●內容描述：「台灣好吃驚」節目中有段內容為：舞獅表演中的"獅子"喝酒，是否需上警語？或是因純屬於表演內容，不需上警語？

●討論：

(1)觀看影片(1段，1分2秒)

(2)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

●決議：

委員們認為，因這屬於道具，可歸類於表演的一部分，且未刻意、明顯的飲酒，故有
沒有上警語皆可。